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79號），嗣因被告已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3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子絢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七千八百六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黃子絢所為，係犯刑法第39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詐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00元部分）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詐得告訴人潘○志所提供，等同車資7,760元之載送服務利益部分）。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利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犯罪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及他人所提供之服務利益，竟以本案行為詐取告

01 訴人載送服務利益，及向告訴人詐得現金，足見被告法治  
02 觀念薄弱，所為破壞人與人間互信互助關係，對社會風氣  
03 造成不良影響；（2）犯後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  
04 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  
05 受之損失；（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得之財物  
06 及利益價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及其自述因身心疾病，  
07 多次入住醫療院所住院治療，大學肄業，未婚無子女，現  
08 從事美容相關行業，月收入約3萬2,000元，無親屬需扶  
09 養，勉持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一第145頁，本院卷二第1  
10 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11 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關於沒收部分：

13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因詐欺而取得之現  
16 金100元，及因詐欺而取得等同車資7,760元之載送服務利  
17 益，共計7,86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  
18 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25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30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李宜蓉

04 ---附件-----

0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6979號

07 被 告 黃子綸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子綸於民國112年8月27日6時許，在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號前，明知身上並無足夠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3 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向計程車司機潘○志佯稱：  
14 請載運至宜蘭縣宜蘭市中心、宜蘭縣○○鄉○○○○路0段0  
15 00號、花蓮縣○○鎮○○街0號云云，致使潘○志陷於錯  
16 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載運黃子綸上  
17 路，於上路期間，黃子綸又接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稱  
18 借用新臺幣（下同）100元購買食物云云，潘○志不疑有  
19 他，借予100元。嗣於同日16時10分許抵達花蓮縣○○鎮○  
20 ○街0號時，黃子綸佯稱其弟弟、友人會支付車資與借款，  
21 然均未見有人給付車資並借款，潘○志方知受騙而報警查獲  
22 上情，計黃子綸詐得免付車資共計7,760元之利益與借款100  
23 元。

24 二、案經潘○志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子綸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上開車

01

		輛，並借款100元，但無力支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潘○志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計程車乘車證明明細、匯款圖片翻拍。	證明車資為7,760元，但被告均未支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得利與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上開所為之詐欺行為，應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情節較重之罪嫌論處。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0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毛 永 祥

14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20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